

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AI智能助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TZB-2025-061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AI智能助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7.4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AI智能助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AI智能助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AI智能助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6 09:30:00到2025-07-22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城建大厦

联系人：李志杰

电话：0471—598173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C座11层

联系人：武利君

电话：15049991432

邮件：145997727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武利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 AI 智能助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 AI 智能助手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5-0619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 AI 智能助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4,000.00 元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01	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 AI 智能助手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7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 下午 2:30—5:30 时通过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不再受理,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附授权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如供应商为当年成立企业, 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没有收到地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声明书;

(8) 以上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 工作联系单(注明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注：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将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379515387@qq.com）进行资料审核，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经审查合格后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11 层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9：30

磋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11 层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武利君、孟颖

联系电话：15049991432、13684789300

邮箱：1459977278@qq.com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城建大厦

联系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0471—5981739

